

双软认定申报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双软认定申报 |
| 公司名称 | 广东中鹰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面议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二号富力国际中心酒店9层09号 |
| 联系电话 | 86-07522106066 15019816859 |

产品详情

双软认定

1、优惠政策

(1) 国发〔2011〕4号文件规定: 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。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“两免三减半”、“五免五减半”优惠政策, 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,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。(2)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9号规定: 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。符合《软件产品登记管理办法》规定并经登记和备案的国产软件产品, 可以享受《产业政策》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。(3) 一些招标项目也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有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》和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》, 可以说拥有这两项证书是企业进行软件生产\服务的基本条件。

2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目标对象 企业要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已开发完成的软件, 并得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》和检测部门出具的《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》

3、软件企业认定的目标对象 (1) 有自己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软件专利证书;

- (2) 有软件检测证明材料，或国家级相关部门出具的软件产品鉴定证书。
- (3) 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开发、生产、系统集成、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；
- (4) 上年软件销售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35%以上，其中自产软件收入占软件销售收入的50%以上；
- (5) 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服务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%
- (6) 企业产权明晰，管理规范，遵纪守法。

4、软件企业认定需提供和材料 (1) 软件企业认定申报表及电子数据；

- (2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申报时带原件），国税、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；
- (3) 企业开发、生产或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；(4)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\年年审计报告或汇算清报告复印件；(5) 本企业开发或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的证明材料，包括软件产品登记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、专利证书、项目委托开发合同书等；
- (6) 系统集成企业须提交由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证明材料；
- (7) 企业人员配置及学历构成情况，《企业人员工资核定表》或社保购买凭证等以作相关证明。
- (8) 其他可以说明情况的材料。